



#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如单位三定方案)，详细说明本单位的主要职责。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本级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南山检察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4 人，行政在职人数 4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3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40.25	1,296.64	4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9	1,173.98	43.61
04	检察	1,217.59	1,173.98	43.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12	1,005.12	
2040410	检察监督	189.04	145.43	43.61
2040450	事业运行	23.43	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	6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7	6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6.64	一、本年支出	1,296.64	1,296.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6.6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98	1,173.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收入总计	1,296.64	支出总计	1,296.64	1,296.6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96.64	1,29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98	1,173.98	
04	检察	1,173.98	1,17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12	1,005.12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43	145.43	
2040450	事业运行	23.43	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	6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7	6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96.64	1,129.15	167.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88	1,053.88	
30101	基本工资	191.02	191.02	
30102	津贴补贴	231.81	231.81	
30103	奖金	142.09	142.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0	6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87	1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2.97	6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0	27.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	7.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30114	医疗费	21.20	2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43	27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0		166.4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81		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0		2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		2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7	75.27	
30302	退休费	69.60	69.60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1.0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 公务 出国 (境) 费	高等院 校和科 研院所 学术交 流合作 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64010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5.00				8.00	17.00	17.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4-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 第三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34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129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1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34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9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3.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 万元。项目支出 4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59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5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9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98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9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3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3.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7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09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67.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9.07%。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9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特定项目情况说明。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本年度编制了中央转移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2 个项目，并严格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的要求，上述项目已编制了项目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由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与省级转移支付均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8.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17.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减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前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后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的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般指认罪认罚从宽。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

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丰富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依法及时有效惩罚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